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殖民地圖中的福爾摩沙想像及其權力效果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2-H-343-006-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計畫主持人：周平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蕭長展、施心如、黃佳琪、王正宇、王珊富
大學生-兼任助理：陳碩倫、郭峰誠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年10月24日

筆者曾於數個研討會中發表以「觀『想像時空架構中的台灣想像』一個中觀的論述分析」為主的研究論文，並曾以“Imagining Formosa Through Western Writings-17th to 19th Century”為題參加紐約州 2001 年度亞洲研究論文競賽（New York Conference on Asian Studies-NYCAS），並獲得 The Marleigh Grayer Ryan Graduate Student Prize 首獎殊榮。（詳情請參考註解所附網站）¹此外，筆者並於 2003 年通過以「解構 19 世紀西方知識生產中的福爾摩沙想像」為題的研究計畫。在這些研究中，筆者首先受惠於社會學的理论訓練和佛學中觀思想的啟發，以及對殖民史料中的台灣人文地理學意涵之高度興趣，因此，能夠從一個一定程度上有別於一般歷史學或地理學的觀點來檢視殖民者再現中的福爾摩沙想像和權力效果。秉持著這樣的興趣，筆者決定在 2005 年完成有關「以中觀理論所建構的關係過程論來檢視社會理論中的實體論和二元論困境」的研究計畫並已發表階段性研究成果之後，重拾既有的研究旨趣，進一步以荷殖和日殖時期的地圖和其與政權治理結構間之關連作為主題來提出下一年度的計畫。接下來的部份，筆者將針對本主題相關的背景之視作一探討，其後將陸續詳述本研究所牽涉到的文獻檢討、研究方法和理論視角。

漢人對臺灣的接觸似乎早自宋、元之際大陸沿海日漸興盛的海上貿易與漁業活動開始，隨著航海活動的頻繁，原先對於臺灣地理位置與概況的模糊性在此時逐漸獲得釐清。歐洲人則於 15 世紀末，各國興起的航海冒險活動中，開始了對東亞的接觸，儘管他們於 16 世紀中葉前仍然對「遠東」一帶的認識相當模糊。然而，根據 Lopo Homen 於 1554 年繪製的世界地圖中，我們已可看到「I. Formosa」的標記顯示在其中²。換言之，臺灣（或福爾摩沙）已被當時航行於中國、日本及東南亞一帶的歐洲人所注意到（蘇啟明，1997）。

十七世紀，台灣以福爾摩沙之名進入荷蘭人的地理學想像中。荷蘭人於 1624 年登陸熱蘭遮城（今之安平）進而建立殖民政權，自此，臺灣開始進行有規模的開墾及發展。之後，臺灣又歷經鄭治、清領、日據及國民政府等多個政權的統治。在這段為期約 400 年的發展過程中或多或少都有文獻或史料記錄存在，本研究依著特定的問題意識試圖抽離出荷殖和日殖時期的殖民地理學想像作為研究的主要焦點。特別是兩個殖民政權的結構性條件與其時所製作的地圖之間的關連，更是本研究的重點。透過結構性條件的比較，我們試圖指出，兩個時期的地圖再現一方面代表了兩種有別的空間想像，另一方面，同時也發揮出兩種不同的治理實效。

關於歐洲對於福爾摩沙的「他者」想像，我們在莊雅仲 1993 年所發表〈再現、改宗與殖民抗爭〉一文中可見一斑。文中提到在荷殖時期，一名 John Struys 的作者在對考察福爾摩沙的過程中曾親眼目睹島上有「長尾巴的人」存在，並不

¹ 參閱

<http://www.newpaltz.edu/asianstudies/nycas/2001%20GRAD%20Ryan%20Award%20Ping%20Chou2.html>

²此為現存世界地圖中第一張有臺灣島名的古地圖（蘇啟明，1997）。

斷強調其真實性，使我們不禁懷疑當時的臺灣是否真的確有其事？其實這則如今看來匪夷所思且又似實證的軼聞應該放在西方原先對於異文化想像的脈絡中去詮釋，某種程度上這種觀念影響了西方人對異己的記錄並阻礙了對異族的認識。

這種福爾摩沙被想像再現成一個異己的他者的現象正是薩伊德（Edward W. Said）在其《東方主義》主要論證的觀點。他把傅柯（Michel Foucault）關於論述與權力的理論用於分析西方自殖民時代以來關於東方的知識，指出在東方主義這套論述系統中，東方被置於西方文化的權力論述之下，也就是說，東方在《東方主義》的論述-權力網絡中被「他者」化了，成為被批判、被研究、被描寫的對象。這種論述的基本操作模式是一整套的二元對立模式：東方主義視野中的東方顯現出的是落後原始、荒誕無稽，而西方則成為理性、進步、科學、文明的象徵！³

這樣的觀點對後殖民理論的建立貢獻卓著。然而，論述權力不可能僅僅止於文本的想像再現而已，他必須具有啟動權威和物質資料調度的實效。因此，我們不免會質疑殖民知識的建立是否僅如薩伊德所言，將整個殖民知識純粹視為高度精緻的文化產品即可？殖民者的論述想像是否就是治理的充分條件呢？作為社會學的研究，我們認為論述形成的物質性結構與想像所隱含的心態結構之間的辯證作用是不可忽略的。因此，我們對殖民治理的理解不應忽略殖民者所做的一些統計、數字、監視、科學分類、計算、數人頭的政治遊戲、數字化的實踐所產生的權力效果。（姚人多，2001）

姚人多利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及《臺灣社會運動史》點出殖民知識不完全只有扭曲、想像的形式，也有真實性、科學性、實用性的部分存在。當然，本研究相信，想像並非完全等同於虛假，因為只要行動者相信，想像就會在社會實踐當中產生真實效果。因此，想像與權力實效之間並不必然是矛盾互斥的。換言之，對行動者有意義的想像是會產生真實效果的。真實效果意謂著對權威性資源（authoritative resources）和配置性資源（allocative resources）的作用。反之，資源性的作用對行動者而言，也可能會構成行動者行動的物質性旨趣（interests），從而投射出一種對應的想像形式。

基於此，我們更進一步地思考，一些殖民者所蒐集的有系統有組織的調查記錄，實同時融合了殖民政權的權威和物質旨趣，和與旨趣交互作用的某種程度的想像，如資源想像、國家想像、宗教想像等。這些想像其實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書寫記錄的呈現。本研究計畫即試圖解讀臺灣兩個殖民時期的資料和其背後想像與實效間的關係，並將研究的焦點集中在地圖資料的討論上。

關於地圖，一般的看法常會將其視為是客觀、真實的再現。地圖常被視為能夠如實再現特定的地域，使我們對於未知的空間能有所掌握。然而，這樣的認知卻忽略的地圖作為一種符號系統所具有的不透明性或物質性。換言之，地圖是一種社會性的符號化建構，當我們透過它的中介來認識世界時，我們的認知已不再是感官經驗的直接反映，而是在經由符號化作用中所隱含的意識型態框架之中所

³<http://life.fhl.net/Philosophy/bookclub/culture/01.htm>

認知的了。更何況一幅地圖的呈現方式取決於地圖製作者的社會存在、其所在文化所孕育的生活經驗和觀點以及所欲表達的主題等。以現今最常使用的麥卡托的投影地圖為例，我們會以為這就是真實世界的呈現，但仔細觀察其實會發現這是將白人的歐洲放在地圖的正中央（Denis Wood, 1996），換言之這原是以歐洲人為出發點設計的世界地圖，這讓我們得以清楚瞭解地圖其實並不是真實世界的再現，臺灣各殖民時期的地圖亦是如此。

而臺灣地圖在過往四百年的歷史中曾經被許多人或機構所繪製，而地圖的數量及方法又因為時期的不同而有所差別，主要可分成荷殖、清領、日殖三個時期。本研究計畫側重的是荷蘭和日本殖民時期的地圖分析。雖然清朝、荷蘭和日本對於臺灣來說都是屬於一外來政權，但前者的統治階層仍多半來自大陸各省，清朝（中國）和臺灣的關係仍是處於同一文化脈絡下（漢文化）。而相較於荷蘭與日本對於臺灣則是屬於異文化的進駐統治，較能感受出差異性，殖民母國和殖民地的關係比較能夠獲得凸顯，因此選擇荷殖與日殖時期的臺灣地圖作為主要的研究對象。

從表面上來看，兩個時期的地圖差異僅僅是時代進展所代表的繪圖技術的進步，這使得荷殖時期的地圖遠不如日殖時期般的精確或細緻。然而，社會學的理想力提醒我們不應滿足於普通常識的理解，我們有必要進一步深入理解其中的兩種意義世界和結構性條件對地圖呈現的影響。因此，本研究計畫認為地圖的精細程度除了牽涉到繪圖技術外，其實它也顯現出殖民政權對於這塊區域的治理能力。

基本上，荷蘭與日本這兩個殖民政權對於臺灣的地理學想像是有差異，這想像的差異進而影響兩者對臺灣的調查和再現。如果我們翻看荷蘭在東方貿易與殖民的地圖，可以發現臺灣是位於整個貿易路線最遠的位置，雖然臺灣後來成為中國、日本與歐洲之間的貿易轉運站（莊雅仲，1993；陳國棟，2003），但對臺灣進行調查，則要到了荷蘭於1622年佔領澎湖後才開始進行。相較於荷蘭將福爾摩沙想像為貨物流通買賣為主的轉運站，日本政府則更將台灣想像成「內地的延長」，一個必須落地生根的據點。事實上，在1895年接收臺灣後，因為資本尚不充足，更由於對臺灣的統治所需經費大半由本土提供，日本國內曾產生「販賣臺灣」的建議，但在當時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主導下，藉由詳實的各项調查並將統治的經費運用在發展臺灣的糖業資本主義（矢內原忠雄，1985）。日本對臺灣除了貿易轉口的定位外，也希望能透過建設臺灣本島來為未來海外的拓殖奠基。因此本研究也試圖論證，由於這兩個殖民政權對於臺灣的想像定位不同使得荷殖時期與日據時期的臺灣地圖有著不同的呈現，也就是說在某種程度上地圖其實對應了殖民政權對於殖民地的想像。

綜合上述所言，本研究重點在於分析地圖隱含的社會想像和其所發揮的權力效果。並以荷殖與日殖兩個不同時期的臺灣地圖為主要研究對象。並詳細論證出地圖的呈現並不可能只是真實世界的再現，製圖者的角色及其所處時空背景的不同在在都會影響到地圖的繪製，製圖技術不再完全決定地圖的精細程度，殖民政

權所能施展的治理能力（通常對某一區域越能掌握其顯現出的地圖應該是越精準）、地圖背後的想像（包括前述經濟上、宗教上或政治上的想像，基於某種想像同一區域可能會被繪製出不同形式的地圖）其實也會影響地圖的呈現。

本計畫所要研究的素材雖是荷殖與日殖兩個不同時期的臺灣地圖，但我們也不能忽略到在此之前臺灣已經有不少關於地圖研究的文章，因此在進行進入本研究探討之前，勢必得對以往臺灣的地圖研究要有所探討，瞭解關於傳統的地圖知識探討的脈絡。

在關於地圖研究期刊的分析方面，高慶珍利用臺灣各大學地理系期刊及中國地理學會刊中所發表與地圖相關的文章作為指標，試圖從其中去探討臺灣地圖學的發展趨勢，他將臺灣近 30 年來的地圖研究主要可以分作（一）、傳統地圖（二）、航測與遙測地圖（三）、電腦地圖（四）、地理資訊系統（五）、地圖應用與其他共五類。其研究發現除了航測與遙測領域的研究逐年減少外，其他四類研究都呈現增加的趨勢，尤其是地理資訊系統領域的討論更是在 1985 年後呈現蓬勃的發展；而在 1984-1998 年的 15 年間，地理資訊系統論著共有 34 篇，為臺灣地理學界在地圖方面之豐收期，但研究內容多偏重在國土資訊系統之應用、空間查詢、資料庫之設計、模式之建構等探討，缺少地圖設計美學上的論題（高慶珍，1999）。更不用說利用歷史社會學的長時期視野來觀照地圖的產生意義和結構性基礎。一直到近幾年來古地圖風行，才被整理用來並用以對土地利用變遷作一比對研究，這基本上是高慶珍對於臺灣地圖學發展趨勢的分析。

而繼高慶珍後，張春蘭也選擇對於臺灣地區的地圖期刊作一分析，不過其時間是設定在 1990-2002 年之間，有別於高慶珍的分類方式及僅利用各大學地理期刊內與地圖相關的論文作探討，張春蘭利用國家圖書館所建構的「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影像系統」，藉由關鍵字的運用及篩檢，將所找到的 219 篇與地圖研究有關的論文分作（一）、傳統地圖（二）、RS 地圖（三）、電腦地圖（四）、GIS 地圖（五）、古地圖（六）、地圖教育（七）、其他應用共 7 類分析。他發現近年來臺灣地區的地圖論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發表跟出版的狀況並不穩定，主要受「地圖」期刊的影響。而就地圖發展趨勢來看，傳統地圖每年發表的篇數最為穩定，電腦地圖和 GIS 地圖有增加的現象。而以發表的地圖類別統計各期刊的屬性來看，地圖期刊中以傳統地圖跟電腦地圖為主，其次是 GIS 地圖和地圖教育等，關於殖民地圖方面的論文則多半出現在歷史文化相關的期刊中，如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季刊和宜蘭文獻雜誌，或雜散於其它期刊間（張春蘭，2003）。

從以上這兩篇對於臺灣地圖研究論文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過去的地圖研究主要著重在地圖繪製、測量等技術層次的探討上，80 年代後更因為電腦技術的進步使得地理資訊系統的發展在地圖研究佔了絕大部分。關於古代的地圖之研究在近年來臺灣研究的興起下也有相關論文的產出，但數量仍是有限，並主要發表在歷史文化期刊中。而我們更進一步去看這些古地圖的研究，多半側重在考據及更正方面，試圖藉由古地圖的分析重現還原出當時臺灣全島灣或某一區域的地景，翁佳音的《大台北古地圖考釋》即為代表，他利用 1654 年荷治時期一張大

臺北地圖進行歷史學的考釋，詳細定出地圖上有標示、甚至未標示出的每個圖例與符號、從而建構出當時臺北盆地當時境內的部落生活動態，大大修正甚至推翻學界之前曾誤以為是的錯誤說法。本研究雖然研究的素材是以古殖民地地圖為主，但主要是從地圖背後的想像和權力效果去探討兩個不同殖民時期的臺灣地圖。

而觀察歷年出產的地圖研究的相關論文，和本研究較有直接相關的有二，一是夏瑞媛的《誰的社區、誰的政治-社區文化導覽途中的再現、權力與文化想像》，另一則是夏忠平的《地圖的文化歷史觀點-詮釋臺灣地圖中地圖的文化意涵》。夏瑞媛的《誰的社區、誰的政治-社區文化導覽途中的再現、權力與文化想像》主要是從社區地圖研究出發，從早期作為營造手法的「寶貝地圖」，到後來公部門鼓勵製作的「社區文化導覽圖」，社區透過地圖重新被觀看，從而再現出社區的「文化」。但這些文化是否是真實社區的反應？她以雲林縣的文化導覽圖為例，並區分出三個不同時間點所繪製的社區地圖，進而找出社區在不同時期所展現的文化意涵，並反省到社區主體性的問題，究竟如何才能使社區地圖的設計回歸到社區自身的設計。而夏忠平的《地圖的文化歷史觀點-詮釋臺灣地圖中地圖的文化意涵》則是從地圖歷史研究出發研究荷殖、清領、日據三個不同時期文化群在繪製臺灣地圖時所呈現的差異，主要是以地圖中的符號為主要的研究對象，為一歷史性的考察。

這兩篇對於地圖研究的文章對本研究其實有著蠻重要的啟發。在夏瑞媛一文中揭示了地圖的繪製其實會因為不同的時期或立場而呈現出不同的風貌，他並利用雲林縣的地圖作了實證性的研究，這點是值得本文發揚的。而在夏忠平一文中針對不同時期的臺灣地圖作了一歷史性的比較，相較於以往單就某時期或單一區域的地圖研究，這點算是較為突破性的開展。當然也因為這兩篇文章所設定的題目及範圍與本文不同，因此在參考上仍有所限制，夏忠平的文章雖然是一屬於歷史性的比較，文章雖力圖從歷史方面著手探討不同時期的地圖符號，但並沒有清楚的歷史脈絡呈現，較為偏向只有在符號繪製等技術層次的討論，且因為其提出的文化概念均質化，使得其文章仍無法看出三個不同時期空間認知與文化建構對於人民生活所帶來的影響或者改變為何，甚至於三時期海外殖民動機與需要不同，地圖所呈現的文化內容也會因而不同（夏瑞媛，2001）。而夏瑞媛的文章是以社區地圖作為主要的研究對象，相較於本文是以兩個不同殖民時期的地圖作分析，在層次上其實有著相當程度的差別。但也因為本研究所能參考的文章有限，因此藉由這兩篇文章的討論還是對本文有所啟發，當然我們勢必得找尋一適合的理論架構予以分析本研究所欲研究的地圖資料，否則單流於概念跟資料的分析，研究是無法有效進行的。

在理論概念的運用上，當研究內容涉及殖民議題時，多半會援引殖民主義、新殖民主義或目前運用較為廣泛的後殖民理論。一般而言，殖民主義及新殖民主義多半將焦點集中在分析殖民母國與殖民地間政治、經濟產業、剝削與依賴的關係。而後殖民論述則著重在文化關係、知識論述的探討。且後殖民論述往往太著重在文本、小說等文類的分析，反而忽略有殖民論述所可能產生的實踐作用和權

力效果。姚人多藉由 Benedict Anderson 在《想像的共同體》關注，而注意到殖民情境中另一個值得討論的面向——知識。在〈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台之殖民治理性〉一文中他試圖去探討統計數據、調查資料、普查、地圖這樣的知識與整個殖民管理的關係。並以日本殖民臺灣為例加以說明其與薩依德所謂的後殖民論述在基本問題意識上的差異。他認為在探討殖民知識時，它應該關注兩個問題：（一）、再現與想像的問題，誰再現了誰？（二）、殖民者是用什麼工具來瞭解、觀察、描述被殖民者？薩依德和其他多數後殖民論述學者多半只將焦點集中處理第一個問題上，因此他從後者著手，並試圖補足薩依德在「東方主義」中所未處理到的問題，即是東方主義的知識是如何與殖民宰制、殖民剝削計畫進行連結。

相較於歐洲的殖民地，日據時期的臺灣算是當時世界上所有殖民地中被調查最詳盡的區域。傳統歐洲的殖民者對於殖民地多半不太想進行在地化的瞭解，而是急欲改變殖民地的狀態以儘快為殖民母國供應原料或物資。當然，日本不是第一個對殖民地進行調查的國家（拿破崙對於埃及的調查即為例），好奇心也未必大過於歐洲諸國，但日本比歐洲的殖民政權在本質上來得更為規訓。何以故？從前述日本對於臺灣進行的多項調查即可看出。在當時那種相信數字統計的氛圍中，日本對臺灣進行了多項調查和統計，而對這些數字、地圖或人口普查進行分析符合了傅柯對於權力分析的觀點，對傅柯來說，知識的真假並不重要，分析權力最重要的不是去定義哪些是真理、應該著重的是研究那些製造真理效果的瑣碎技術，以及伴隨知識所產生的權力效果。

透過《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及《臺灣社會運動史》的調查分析，姚人多論證到殖民知識不全然都是被扭曲、誤解的，其實也有客觀、真實的部份存在。換言之，殖民母國在經營殖民地時其實有著一套相對應的知識以協助管理的工作，而不是純粹只有想像、扭曲的成分存在。當然，我們必須強調，所謂「客觀、真實」的部份並非完全沒有想像的框架在其中運作。想像的框架常鑲嵌於我們對於「真實世界」的視角和情感投注而不為行動者所覺察。因為它已然行動者的實踐意識，它會在實作中產生作用但行動者卻習焉不察，亦即，行動者「會作不會說」。作為行動者的日本殖民者的殖民想像已然成為實踐當中的觀看世界的基本框架，從而使他們再蒐集客觀、真實的資料時，不免也將台灣再現成為一個可被開發的殖民地了。

關於統治殖民地的知識不光只是文本、統計數據的呈現，地圖也是其中之一。作為真實空間「再現」的現代殖民地圖，往往是為想像與旨趣所服務的。殖民地圖所服務的對象即是殖民政府，後殖民論述的討論引領我們進入殖民研究的領域。然而，本文所欲嘗試的是藉由地圖的分析去探討荷蘭與日本兩個不同殖民政府對臺灣殖民地的想像與其所發揮的權力效果。因此，我們擬以 Giddens 對處於不同時期的國家型態如何操作它的權威性資源和配置性資源作為本文的理論架構，試圖去論證地圖的繪製的精細程度除了技術層面的探討外，殖民政府的國家性質更是影響繪製地圖的關鍵。底下我們將針對紀登斯的理論作一介紹。

Giddens 在其社會理論三部曲的第二卷-《民族-國家與暴力》一書中嘗試與傳統的歷史唯物論作一對話，他認為馬克思主義論者單從物質的層面去探討整個歷史的變遷顯然是不足的，我們必須重新釐清什麼是物質資源？Giddens 以為資源乃是行動者為完成其所做的一切事務而在其活動過程中予以運用的，它們內嵌於社會體系的再生產過程中。由此更細緻的去切入，他認為資源可分為兩種：配置性資源 (allocative resources) 和權威性資源 (authoritative resources)。

配置性資源指的是對物質工具的支配，包括物質產品以及在其生產過程中可予以利用的自然力。權威性資源所指的是對人類自身的活動行使支配的手段，而通常歷史唯物論者都會將傳統國家和現代國家的誕生皆與物質性生產 (配置性資源) 聯繫起來，但紀登斯在這裡則強調資訊收集和儲存對物質生產的重要性。對於那些時空範圍比部落文化遠為廣大和複雜的社會體系來說，資訊的儲存在權威性資源的建構過程中，至關重要。而監控 (surveillance) 對資訊的控制及一些群體對另一群體活動的監督，反過來又成為權威性資源得以擴充的關鍵性因素 (Giddens, 2002: 2-3)。

雖然 Giddens 在其著作中並沒有直接討論權威性資源與殖民地治理的關係，但從時間點上我們注意到 17 世紀初期的荷蘭正處歐洲絕對主義的時期，處於階級分化社會與現代民族國家的過渡期，階級分化社會的部分特徵仍未消失，而資訊收集與監控的能力也仍在發展的階段，這點我們可以從荷蘭殖民臺灣的時期可見端倪。印刷術的引進，以及阿姆斯特丹作為當時歐洲出版的中心所在的條件下，荷蘭對於臺灣已有多項文獻的記載跟地圖資料的呈現，我們可以發現書寫在此時已展現相當的重要性，紀登斯以為書寫對非現代國家的監控活動具有幾項涵義：1、書寫提供了一種對資訊整編的工具。2、作為一種記憶法，它能使依其他方式無法組織起來的事件和活動變得有規則可循且有序可查。3、資訊儲存使一定範圍內的偶發事件合乎標準，與此同時又讓它們更為有效地協調起來 (Giddens, 2002: 50)。這些書寫資料使得荷蘭對於一個遠離歐洲的殖民地已經有了部分的監控能力，但另一方面我們卻也發現荷蘭人僅對於殖民政府所在地的熱蘭遮城有比較細緻的描寫跟繪圖，但對於其他地方的掌控卻相當有限。其與被殖民者的關係如同階級分化社會中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關係般具有相當的距離，僅建立在城鄉經濟的互惠關係上。荷殖時期在某種程度上也和 Giddens 所描述的階級分化社會相似，統治者的支配地位是依靠控制暴力工具來維持，隨著軍事掌控能力的消長，常常會發生統治者更替的情形。

迥異於荷殖時期，日本殖民政府對臺灣的統治可能就比較接近現代民族國家的管理手段。土地調查、人口普查等各項官方統計的出現、鐵路、電信的設置、警察制度的建立等，在在都顯示日本對於臺灣本島的資訊具有相當程度蒐集。這使得臺灣民眾的日常生活幾乎都處於日本的監控之下，在時間安排上日本引進了時間表的概念。在空間安排上，有著精密細緻的地圖呈現，各項資料的持續收集不但強化了監控的效果也使得資料收集更有效率。權威性資源的運用在此間得到展現，這是荷殖時期所遠不及的。傳統的地圖分析主要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探

討地圖的精細繪製程度，如何使地圖如實更精確地呈現為其主要研究的重點，另一種則是著重地圖的考證之學，藉由古地圖的呈現佐以文獻等相關資料的敘述，得以回溯地圖繪製當時的地理環境。而本文則是以 Giddens 對於不同社會型態在權威性資源的運用情形出發，分析荷殖及日據兩個不同時期的臺灣地圖。

在處理完個別時期地圖的分析後，我們試圖藉由 Giddens 的理論架構（階級分化社會 v. s 現代民族國家），並配合在殖民情境的研究，列舉出幾項可供比較性的項目，來對於荷蘭與日本這兩個國家作一綜合性的比較分析，並藉此呈現出兩個殖民母國在臺灣地圖處理的差異。這個初步比較仍有待未來進一步的對資料的掌握、精鍊和理論上更深入的反思。目前，本計畫僅提出一些比較的策略點和暫時性觀察：

（一）、想像與現實定位

在第二章中的討論中我們曾提到當時的荷蘭主要依循的乃是重商主義，立基於此為了謀求更大的商業利益，航海及貿易事業成為其最主要的發展事業，而其對於海外事業的經營乃委由聯合東印度公司管理，更因為荷蘭政府的授權，使得東印度公司除了具有商業性質的色彩外，尚具有統治權、軍事權等可與國家比擬的特權，因此基本上可以將其視為是荷蘭政府在海外的延伸。而之所以會荷蘭人會入駐臺灣，基本上乃是因為在東亞貿易的經營上，因為荷蘭人東來的時間較晚的關係，葡萄牙人已取得了澳門、西班牙人則取得了馬尼拉，荷蘭雖然曾經兩度欲以澎湖作為其貿易通商地，但在中國政府的反對上，最後只好在 1624 年轉往大員，自此臺灣即成為其在東亞的重要貿易據點直至 1662 年。但因為荷屬東印度公司所著眼的乃是商業貿易的收益，在這種思維模式下並沒有很積極的進行開發臺灣的工作，雖然在爾後在島上的經營曾引進漢人前來耕作，但實際上殖民政府的收益主要都來自海上貿易所得，島上稅賦的收取只不過貿易點的附加利益而已。

而相較於荷蘭以貿易的角度定位臺灣，日本則採取不同的定位。明治維新後，日本逐步走向現代民族國家的路線發展，在其國內人口壓力遽增、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尋求向外發展取得土地成為其經濟發展的新考量。而與日本相鄰的臺灣即成為他們在考量海外經營時的所覬覦的目標。早於 1870 年代，日本即藉由牡丹社事件的爆發，除了軍隊實際的進駐外，更派遣了樺山資紀及水野遵來臺調查島上的民情風俗，而從甲午戰爭前已有詳盡的臺灣地圖資料呈現的情況下，可間接佐證日本對於臺灣其實早隱含統治上的企圖。雖然在日據初期，因為殖民政府的治理策略有誤，反而造成島上動亂不斷的局面，並曾有販售臺灣的異議出現。但隨著兒玉總督及後藤長官的上任，一方面收編傳統的保甲制納為己用外，也對於島上的各項資料進行科學化的調查與整理，藉由這些殖民知識的累積使得殖民政府能完全掌握島上的各項動態，而基本上日本殖民政府對於臺灣的定位除了是其前進東南亞基地外，更希望藉由殖民地經濟的扶植間接累積國內資本，促進本國的工業發展，臺灣日後作為糖業資本主義社會也就是在這種思維模式下經營起來的。

(二)、國家治理範圍與強度

我們應區分治理的「範圍」(scope)和治理的「強度」(intensity)，前者指的是居於支配位置的行動者對那些屈從於其統治的人們的重要活動領域的控制程度，而後者指的是對那些能用來獲得他人屈從的制裁措施(Giddens, 2002: 12)，從這個角度來看在統治範圍上，雖然荷屬東印度公司分別在1638年與1642年間藉由武力征討臺灣西南部原住民的部落及北部的西班牙勢力，使其統治範圍擴及整個臺灣的西半部，之後更隨著對於探金事業的追求使其勢力範圍達到臺灣東部一帶，但在地圖繪製區域越精細其統治效力越高的假設下，我們從荷殖時期的臺灣地圖中可以發現，行政當局基本上僅對於臺灣西南沿海一帶有較為詳盡的繪製，這也意謂著在基於臺灣是其轉口貿易點的考量上，島上的經營並不是荷蘭當時所著重的重點。雖然東印度公司在評定原住民的番亂後，一年會舉辦一次所謂的「地方集會」，但基本上宣示性的作用大過於實質上的行為，荷蘭在福爾摩沙的治理範圍雖幾乎涵蓋整個臺灣，但其實際統治強度的發揮僅止於行政當局所在的西南沿海一帶區域而已，這也就是我們會將荷蘭在臺灣的治理比擬作階級分化社會的原因之一。

至於日本在臺灣的統治範圍，無庸置疑在馬關條約中日本從清廷手中取得了對於臺灣及澎湖的合法統治權，但在佔領初期因為經營的策略有誤，一味的引進新的治理政策卻未考量臺灣當地的社會民情，再加上原有民族性的因素，使得殖民政府雖領有整個臺灣，但實際上卻受制各地的民亂無法真正發揮其統治效力。直至後藤新平採取兼顧殖民政府經營及臺灣既有社會傳統的策略下才逐步使動亂獲得控制。而除了藉由保甲制度與警備制的配合，使得殖民政府能獲得進入個人生活的領域外，之後的土地調查、人口普查等各項資料的調查與整理，更使得其對於島上獲得完全的掌控，殖民政府的統治效力藉由這些行政資料的建立起其權威性資源，因而能使其在調度或進行策略方案時能有效利用島上的各項資源，日本殖民政府的統治範圍自此不但完全包含整個臺灣，在呂紹理的《水鑼響起：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生活作息》中有這麼一段對臺灣人於戶口調查前夕擠火車情況的評論：「當這些人在午夜星馳歸鄉之際，他們其實已不知不覺趕入一個全新的時間世界。」(呂紹理, 1998: 56)，這正好說明了殖民政府其統治效力也直接深入於每個人心裡，這種統治技藝的展現是荷屬東印度公司所不曾出現的！

(三)、與人民的互動

荷殖時期島上的成員主要以原住民為主，但與原住民互動不佳卻是東印度公司治理初期所常遭遇的問題，關鍵在於當時島上各原住民部落本就處於一種武力競爭的局勢，雖然島上的新港社在荷蘭入據臺灣時曾經表達友好之意，但在公司主要以貿易作為考量的局面下並沒有在臺灣維持優勢的武力保護，和部落的互動也採取互不侵犯的策略，但島上的原住民對於外來統治者的進駐深感威脅，因此常引發規模不一的戰爭，間接使得公司在臺灣當地的統治權面臨挑戰，因此在配合傳教士的建議下，在懲罰番人才能進行有效教化的前提下，荷屬東印度公司在1636年以武力征討各部落，終至獲得原住民承認其在島上的統治地位，公司並

藉由每年舉辦的地方集會⁴來強化對於原住民部落的統治效力，但如前文所述，這僅止於宣示性的作用，荷屬東印度公司並沒有直接涉入部落事務的參與當中。另一方面，荷蘭為了要建立島上的農業，大量的引入漢人作為其耕作的勞動力，雖然這些耕作區域主要均集中西南沿海一帶，但公司當局與漢人的互動僅有收稅的義務存在，因此基本上在荷殖時期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是存有相當的距離，殖民政府並不會直接涉及一般人民的生活！

而至於在日據時期，藉由內部綏靖的策略，將傳統臺灣社會的保甲制與殖民政府既有的警備制予以有效整合，使得人民的生活開始展現於行政當局眼中；土地調查的實施使得臺灣在空間意涵上重新予以劃分並細緻化，使得島上人民活動的區域也具體被呈現，而隨之而來的戶口調查則使得島上的人民的數量被確立，在這三種行政政策推行下，人民的生活動態完全被掌握在殖民政府，一個國家監控的機制於焉建立。紀登斯以為這種情況的出現僅在於現代民族國家時期，而日本在臺灣殖民地行政權力擴張的結果更可以補充原有的理論，不僅是在此階段的國家，套用於殖民情境的脈絡中，殖民政府也能高度運用權威性資源的來推行各項政策的施行，更能將統治效果直至發揮到每個人心中。

基於以上的探討，我們在此作一個簡單的小結語。

Wood 曾經指出：地圖鑲嵌在它們所協助建構的歷史裡 (Denis Wood, 1996)。不論是從西方地理學或是日本傳統地圖的發展來看，地圖知識的形成無疑使得他們對於既有世界有了更為廣泛的認識，原本存在於腦袋中的空間圖像藉由地圖資料的具體呈現在生活世界中，希臘時期的地圖資料說明了當時往來愛琴海上的貿易興盛，日本行基圖的出現則說明了當時日本各國的分界及區域範圍標示，更隱含著宗教避邪的意涵存在。這些地圖的出現均與當時的社會脈絡有關，並以一種相輔相成的型態展現，藉由不同地圖資料的呈現，社會能夠瞭解當時的各種情境，反之，地圖資料的形成也對於社會有更深層的認識、存在著各種發展的可能，而這樣互為因果的模式不僅是出現在早期，直至現在還是一樣，例如：公路地圖的出現使我們能夠瞭解整個區域的交通狀況，也因此知道哪裡還有可行的道路可行走。所以，地圖作為圖像資料的一種，它並不是真實複製現實世界，而是基於各種想像和旨趣，經由社會建構所生產出來的產物，因此在地圖分析上不能純然以表像作為判斷的標準，其背後的社會脈絡跟情境更是影響地圖形成的關鍵。本文即是基於這樣的觀點出發，嘗試去探究兩個荷殖與日據兩個不同殖民時期地圖的差異，並利用 Giddens 在《民族-國家與暴力》所提出來的社會型態架構，試圖將它們放置在其中並作個別及綜合性的討論。

當然，在處理兩個不同殖民時期地圖比較的議題上，我們必須瞭解到這兩個殖民政府在時間上有兩百多年的差距存在，而且他們生成於不同的社會脈絡當中，因此如何放在同一個理論架構中（這又是另一套脈絡）進行討論我們勢必

⁴ 地方集會乃是荷屬東印度公司在征討完島上的部落後，為了日後管理上的便利，所產生的一種制度，藉由召集各社代表，並從中選出二至三名最具權威的代表扮演領導的角色，賜給他們作為權利象徵的奧蘭治旗、黑天鵝絨袍與一個鑲有公司徽章的藤杖 (Andrade, 2003: 227)。公司即藉由集會制度的實行確保在島上統治權威的維持。

得提出一番解釋。相較於日據時期的臺灣地圖，荷殖時期的福爾摩沙地圖的確顯得較為粗略，除了地圖繪製技術的因素影響外。本文以為這乃導因於兩個不同殖民政權對臺灣有著不同的殖民想像所致，造成權威性資源的權力效果有所差異，間接導致地圖的繪製有著粗略或精密程度上等不同的效果。但這不意謂著本文認為繪製粗略的地圖不足以有效治理臺灣一地，我們不能以今日或現代的角度來評判舊時的地圖，因為這是處於兩個不同的基準點之上的，所以在分析時，我們格外注重當時整個社會脈絡及地理學相關知識的發展，期望藉由這些相關背景的鋪陳出兩個國家具有不同的發展情況，我們所著重的是殖民母國在殖民地權威性資源的運用程度，而非單純地比較彼此的物質基礎及技術條件。也因此我們才能將兩個處於不同脈絡中的社會作一嘗試性的比較跟對照。

從前述章節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荷蘭與日本對於臺灣的經營呈現兩個不同的態勢，荷殖時期的臺灣主要呈現的是一種階級分化社會與絕對主義過渡時期的情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間存有相當的距離，而統治效力僅止於行政當局所處的一帶而已，而日本則是屬於現代民族國家的階段，藉由資料儲存與內部綏靖的實行，使得殖民政府的行政能力大幅度的擴張，並得以藉由這些權威性資源的建立對於島上進行各種型態的開發，反思性的監控模式也得以建立，荷蘭與日本兩個不同殖民政府的經營型態透過 Giddens 理論展現其殊異之處。因此我們藉由本文試圖說明除了表象繪製地圖的精細程度的比較層次外，兩者地圖之所以差異實在有其背後生成的因素存在。